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博彩監察協調局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高天賜議員 2014 年 5 月 1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 439/E365/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由於現時的博彩特別稅及各項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按法律要求而需作出的撥款是按博彩毛收入計算，故為確保博彩毛收入的準確性，本局除一直派員 24 小時實地監測涉及毛收入計算的各項活動外，另亦會透過審計方式，審查每日博彩毛收入的相關記錄文件，以及以定期和不定期方式抽查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的帳目、財務資料和賭枱毛收入記錄，同時還透過各項監控設備監測著賭場的營運情況，進一步確保各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所記錄的毛收入是準確的。

特區政府對於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或賭場內如出現違法行為，一旦證據確鑿，必定依法嚴肅處理。

至於終止豁免博企繳交所得補充稅問題，考慮到特區政府已從博彩毛收入徵收近 40% 的款項，出於對同一收入來源不重複課稅的慣常做法，同時考慮到鄰近國家或地區紛紛推出各項優惠政策和措施，吸引投資者投資當地的博彩業，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提供適當經濟誘因，吸引承批公司繼續投資於本澳，發展更多非博彩項目，以鞏固和發展本澳旅遊博彩業的競爭優勢，最終有利於穩定澳門的整體經濟發展和財稅收益。有見及此，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八條“稅務制度”規定，行政長官透過批示，免除對有關承批公司來自博彩業務的利潤額外徵收所得補充稅，相關行政長官批示皆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須要強調的是，對於來自非博彩業務的利潤，承批公司不享有任何特殊的稅務優惠，仍然要像其他企業一樣申報及繳納所得補充稅。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

雪萬龍

2014 年 6 月 16 日